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被　　告　許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2,3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2,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晚間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（南137線）行駛至與復興路（台19甲線）、無名市區道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，號誌為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、光線、道路狀況及車流

等一切情狀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其行向交通號誌顯示為紅燈，貿然闖越紅燈右轉前行，適有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、李昭儀所有、訴外人莊凱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無名市區道路駛入上開路口，2車遂因此發生碰撞，致B車受有車損，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。原告因本件事故，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4,659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李昭儀，用以支付B車之維修費用（含零件23萬2,523元、工資5萬2,136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其中零件費用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20萬0,228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5萬2,136元，本件B車之車損必要修復金額為25萬2,364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B車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B車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為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53頁），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（新司簡調字卷第61頁至第103頁）；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在卷可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68頁），其駕駛A車上路，本應注意上

開行車安全規則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參（新司簡調字卷第67頁）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貿然闖越紅燈右轉，致與莊凱捷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，堪認被告確有過失。又本件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，結果認被告有「闖紅燈右轉」之肇事原因，莊凱捷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、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在卷可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68頁，新簡字卷第19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，確屬有據。

㈢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具有前述過失情形，造成李昭儀所有之B車受損，可認係過失不法侵害李昭儀之財產權，自應就B車所受車損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28萬4,659元（含零件23萬2,523元、工資5萬2,136元），業據提出估價單附卷為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27頁至第37頁），經核該單據所載之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B車為112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（新司簡調字卷第23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3月21日，已使用10個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
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更換零件之費用，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萬0,22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32,523÷(5+1)≒38,75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232,523－38,754）x1/5x（0+10/12）≒32,29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32,523－32,295＝200,228】，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5萬2,136元，應認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5萬2,364元。

㈣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損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。本件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28萬4,659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李昭儀，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，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按（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），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李昭儀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僅得於上開李昭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25萬2,364元範圍內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2,36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本件原告代位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

告賠償之金額，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（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13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1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，由被告親自簽收而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